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洪維駿律師

　　黃正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萬9,37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732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6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8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前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士簡字第14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3855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後，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273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扣押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款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亦無經濟上往來，遑論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且聲請人否認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，相對人究以何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有疑義；縱使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然自民國88年起迄今已25年，亦早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，現並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鈞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6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，願供擔保請求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6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07元，及自8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經裁定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無法執行聲請人前開財產而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為3年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有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3萬9,375元（計算式：262,507元x5%x3年＝39,3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准許聲請人於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後，在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671號全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